

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二〇一九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未及时履行重组程序、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跃势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西阿尔法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冠能光电、紫宏机电签订了《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组建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江西阿尔法认缴都盼科技出资额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2017 年 9 月 27 日，都盼科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程序。上述跃势生物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行为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行为，由于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未编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且尚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披露，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履行必要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前，即实施完成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该违规事项发生原因主要系挂牌公司相关人员对《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计算的判断标准理解不够透彻，未能发现相关投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事后公司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已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公开转让，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恢复转让。截至目前，公司股价未因该违规行为产生异常波动，公司本次信息披露瑕疵客观上未产生不良后果，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因该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因而上述违规事项未对公司整体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已受到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股转系统发[2019]294 号）；但本次交易实质上已经完成，为了弥补程序瑕疵，公司正在补充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股转公司审

查无异议后，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本次交易将面临终止并被撤销且恢复至交易前状态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目录

| | |
|--|----|
| 公司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释义..... | 7 |
| 第一节 交易概述..... | 8 |
| 一、交易概述..... | 8 |
| 二、交易的决策过程及信息披露情况..... | 9 |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2 |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13 |
|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3 |
| 六、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 13 |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5 |
|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 15 |
| 二、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 16 |
|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16 |
| 四、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18 |
|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9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20 |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概述..... | 20 |
|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21 |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 21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 | 23 |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23 |
| 二、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安排..... | 24 |
| 二、交易标的主要业务..... | 24 |
| 三、交易标的及其主要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4 |
|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26 |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27 |
| 一、公司住所和名称..... | 27 |
| 二、经营范围..... | 27 |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27 |
| 四、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认缴额、实缴额..... | 27 |
|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28 |
| 六、股东转让股权的条件..... | 29 |
| 七、公司的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29 |
|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 | 32 |
| 九、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 32 |
| 十、其他事项..... | 32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 33 |
| 第八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 | 34 |
|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意见..... | 35 |
|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35 |

| | |
|---------------------------|----|
|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 36 |
| 第十节 专业机构相关信息..... | 37 |
| 一、独立财务顾问..... | 37 |
| 二、律师事务所..... | 37 |
|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 38 |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8 |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9 |
| 三、律师声明..... | 40 |
| 第十二节 附件..... | 41 |

释义

在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跃势生物、挂牌公司 | 指 | 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指 | 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江西阿尔法、阿尔法公司 | 指 | 江西阿尔法高科药业有限公司，系跃势生物之子公司 |
| 都盼科技、标的公司 | 指 | 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25% 的出资额 |
| 腾骧投资 | 指 | 广州腾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交易对方 | 指 | 都盼科技股东江西冠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及萍乡紫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冠能光电 | 指 | 江西冠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 紫宏机电 | 指 | 萍乡紫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 指 | 跃势生物子公司江西阿尔法以现金方式认缴都盼科技 25% 出资额的行为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指引》 |
| 独立财务顾问、英大证券 | 指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跃势生物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大同律师 | 指 | 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协同创新体的预备通知》(赣科发专[2017]46 号)，支持以省内龙头企业为主体，产业链优势上下游企业参股、聚集境内外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各类优势科技资源，组建按照市场机制运行的政产学研一体的股份研发公司。

作为在江西省当地具备一定科研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的企业，江西冠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积极响应“江西省科技协同创新体项目”的号召，联合萍乡紫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跃势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西阿尔法共同设立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以都盼科技申报“江西省科技协同创新体项目”。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参股都盼科技子公司扩大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如该项目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公司在未来创造投资收益。

(二) 交易方案

为拓展业务、增强效益，响应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创新的号召，跃势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西阿尔法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与冠能光电、紫宏机电共同设立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都盼科技注册资本登记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冠能光电认缴出资 5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8.75%，出资方式为房屋、土地、专利等，江西阿尔法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紫宏机电认缴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比例为 6.25%。

（三）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有：江西冠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萍乡紫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名称：都盼科技 25%的出资额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约定按照每股一元认缴出资，非货币出资按照约定需要履行评估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都盼科技所有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尚未涉及审计和资产评估的情况。根据《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各认缴出资需在 2037 年 9 月 25 日前缴足。

二、交易的决策过程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已完成的决策及信息披露过程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关于补充确认聘请本次重组有关中介机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尚需跃势生物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备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可能涉及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股票自2018年5月2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3），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4），分别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19），分别于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1、2018-022、2018-023、2018-024、2018-031、2018-033、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52、2018-056）。

2018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时间延期至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时间延期至2019年1月29日。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确认重大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1日开市时起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将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的整改程序。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28日、2019年2

月 11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2018-061、2019-001、2019-002、2019-003、2019-004、2019-006、2019-007、2019-009、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4、2019-015、2019-016、2019-017、2019-025、2019-026、2019-029、2019-030、2019-031、2019-032、2019-033、2019-034、2019-035、2019-036、2019-037)。

鉴于公司所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已披露,且涉嫌重大资产重组违规情况也已充分说明,信息不对称情形已消除;此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但因停牌时间过长且整改完成预计尚需一定时间,为保障股东的交易权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62),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恢复转让。

2、公司未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主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对公司重大重组事项认识不足,存在未履行重组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即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签署并履行了相关的协议,公司及其主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指引》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94 号),因公司未履行重组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即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股转公司决定对跃势生物及公司董事长王启光、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胜利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自获知公司及其主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指引》的相关规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公司组织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再次学习《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重新确定规范信息披露事项的业务流程，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加强了与主办券商的沟通。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及时沟通，保证及时、准确、完整的将信息反馈给主办券商，并保证信息及时、准确的披露。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刻认识到，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是一项持续性、需要不断深入推进的常态化工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从意识、制度、内控、执行各环节加以重视，进一步提升公司及相关人员运作能力及风险控制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就本次重大重组违规事项，公司、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具承诺函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人承诺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指引》等业务规则、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跃势生物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公告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定披露文件，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2017 年 3 月 2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太 B 审字（2017）0471 号《审计报告》，跃势生物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631.92 万元。江西阿尔法对都盼科技的认缴出资为 2,000.00 万元，占跃势生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5.99%。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启光。本次交易系以自有资金新设参股公司，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六、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都盼科技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阿尔法以现金方式参股设立子公司，未引入新的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同业竞争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阿尔法以现金方式参股设立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yueshi bio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启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9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新村商业广场12楼3611室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89205505

传真地址：020-89205590

邮箱：js1518@126.com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江胜利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风险投资；药品研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水晶首饰批发；钻石首饰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

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药用辅料、专科类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新产品，以及医用材料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挂牌时间：2016年4月22日

股票简称：跃势生物

股票代码：836933

二、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启光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00%，腾骧投资 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00%，王启光直接持有腾骧投资 43% 股权，为腾骧投资第一大股东，且为腾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王启光对公司的控制权达到了 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的管理团队一直较为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和经营理念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跃势生物目前主要从事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提供制剂辅料技术成套解决方案。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产品向国内各地药厂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0.43 万元、4,165.96 万元、5,713.23 万元，实现净利润-107.11 万元、216.11 万元、-1.08 万元。最近一年以来，公司净利润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随着产品投向市场，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能够得到改善。

(二)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86,715,217.31 | 83,113,676.43 | 26,319,207.43 |
| 负债总额 | 74,142,160.01 | 70,529,828.43 | 15,896,427.0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573,057.30 | 12,583,848.00 | 10,422,780.41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2,573,057.30 | 12,583,848.00 | 10,422,780.41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6 | 1.26 | 1.04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6 | 1.26 | 1.04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85.50 | 84.86 | 60.40 |
| 流动比率(倍) | 0.21 | 0.23 | 0.66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营业收入 | 57,132,333.09 | 41,659,597.30 | 24,704,338.47 |
| 净利润 | -10,790.70 | 2,161,067.59 | -1,071,085.99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790.70 | 2,161,067.59 | -1,071,085.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2,650.44 | 482,467.59 | -1,498,039.13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2,650.44 | 482,467.59 | -1,498,039.13 |
| 毛利率(%) | 45.82 | 49.31 | 49.78 |
| 净资产收益率(%) | 0.09 | 18.79 | -9.7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58 | 4.19 | -13.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1 | 0.22 | -0.1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1 | 0.22 | -0.1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0.25 | 27.04 | 20.18 |
| 存货周转率(次) | 7.24 | 6.14 | 4.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21,525.93 | 16,216,454.99 | 4,257,169.06 |

四、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启光 | 3,000,000 | 30.00 |
| 2 | 腾骧投资 | 3,000,000 | 30.00 |
| 3 | 缪志毅 | 2,000,000 | 20.00 |
| 4 | 江胜利 | 1,000,000 | 10.00 |
| 5 | 赵鹏程 | 1,000,000 | 10.00 |
| | 合计 | 10,000,000 | 100.00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启光先生。目前其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权，腾骧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0%，王启光直接持有腾骧投资 43%股权，为腾骧投资第一大股东，且为腾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王启光对公司的控制权达到了 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东王启光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担任董事长，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并能控制股东大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自挂牌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启光，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安徽华宇集团设备科主管，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广东皮宝制药有限公司（现太安堂）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深圳天子福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1 月任广州跃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启光，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广州腾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启光、缪志毅、江胜利、赵鹏程。公司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江西阿尔法高科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万应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江西冠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和萍乡紫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冠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江西冠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300051641633L |
| 法定代表人 | 李晓常 |
| 成立日期 | 2012年09月05日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住所 |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国家新材料产业示范萍乡基地）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纳米光电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有机分子半导体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有机发光显示、薄膜光伏器件及其他相关光电器件应用材料与工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情况 |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李晓常：66.67% 刘建祥：28.67% 朱平：4.67%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常 副董事长：刘建祥 董事：刘晓璨 监事：李小刚 |

2017年9月25日冠能光电参股设立都盼科技，当时冠能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李晓常 | 66.67% |
| 2 | 朱平 | 4.67% |
| 3 | 刘晓璨 | 10.33% |
| 4 | 刘建祥 | 11.67% |
| 5 | 孙建 | 6.67% |

| | |
|----|---------|
| 合计 | 100.00% |
|----|---------|

都盼科技设立后，孙建和刘晓璨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 月 23 日将其持有冠能光电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建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冠能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1 | 李晓常 | 66.67% |
| 2 | 朱平 | 4.67% |
| 4 | 刘建祥 | 28.67% |
| 合计 | | 100.00% |

2、萍乡紫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萍乡紫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300MA35GGM24P |
| 法定代表人 | 朱先林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02 月 05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住所 |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跃进北路东方国际公寓 A 区 403 室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机械设备、数控设备、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电器、机床配件、五金、工具、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情况 | 朱先林: 100.00%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 朱先林 总经理: 朱先林 监事: 朱颖 |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冠能光电、紫宏机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跃势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发现冠能光电、紫宏机电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两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交易标的名称：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25%的出资额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系跃势生物子公司江西阿尔法认缴的标的企业部分股权份额。

标的企业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322MA36B07H1J |
| 法定代表人 | 刘建祥 |
| 成立日期 | 2017年09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8,000.00万元 |
| 住所 |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工业园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 经营范围 | OLED 光电新材料及中间体研发、试产及销售；相关技术开发、转让、专业技术服务及进出口贸易；提纯设备与技术的研发、试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标的公司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都盼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西冠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5500.00 | 68.75% |
| 2 | 江西阿尔法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25.00% |
| 3 | 萍乡紫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500.00 | 6.25% |
| | 合计 | 8000.00 | 100.00% |

都盼科技设立后，冠能光电持有都盼科技 68.75%的出资额，系都盼科技的控股股东。李晓常持有冠能光电 66.67%的股权，是冠能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综上，李晓常为都盼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都盼科技系新设立的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的资产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根据跃势生物出具的说明，都盼科技所有股东均未实缴出资，且股东一致同意注销该公司，目前都盼科技已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综上，都盼科技作为新设立公司，尚无资产且已注销，不涉及资产权属争议的情况，不涉及对外担保或负债的情况。

二、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安排

都盼科技注册时认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所有股东均未实缴出资，且都盼科技股东基于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状况考虑，一致同意后续不再实际投入或经营该公司，目前股东已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都盼科技，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显示，目前已完成注销手续。

二、交易标的主要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都盼科技经营范围为有机半导体、有机发光二极管 OLED 光电新材料及中间体的研发、试产及销售；相关技术开发、转让、专业技术服务及进出口贸易；提纯设备与技术的研发、试产及销售。

根据股东规划，都盼科技设立初衷为从事 OLED 光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首批研发产品为节能、护眼、高效 OLED 光电子材料。设立后，各股东尚未向都盼科技缴纳注册资本，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都盼科技无实际经营业务，已完成注销手续。

三、交易标的及其主要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都盼科技控股股东为冠能光电，持有股份的股东为江西阿尔法、紫宏机电，都盼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常。通过查询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

署之日，都盼科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股票发行。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年9月25日，江西阿尔法与冠能光电、紫宏机电召开都盼科技股东会，通过成立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事项，制定并签署了《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章程》，成立由三方投资人参加的股东会，选举刘建祥为都盼科技总经理；除此以外，江西阿尔法未签署其他合同或文件。《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住所和名称

公司名称：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国家新材料产业示范萍乡基地）

二、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有机半导体、有机发光二极管 OLED 光电新材料及中间体的研发、试产及销售；相关技术开发、转让、专业技术服务及进出口贸易；提纯设备与技术的研发、试产及销售。

三、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股东以认缴资本承担有限责任。

四、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认缴额、实缴额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时间 |
|---------------|-----------|----------|----------|---------------|
| 江西冠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房屋、土地、专利等 | 5500 | 68.75 | 2037年9月25日前缴足 |
| 江西阿尔法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 货币：人民币 | 2000 | 25.00 | 2037年9月25日前缴足 |
| 萍乡紫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货币：人民币 | 500 | 6.25 | 2037年9月25日前缴足 |
| | 总计 | 8000 | 100.00 | |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 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
4.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依本章程提取公积金后，按照注册资本（即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取红利；
- 5、在股东之间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优先购买其他股东对外转让的股权；
- 6、在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按照实际缴付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 7、按照实际交付的出资比例要求公司清算组分配公司的剩余财产；
- 8、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 9、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 2、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3、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 4、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股东转让股权的条件

股东可以相互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

股东转让股权由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对外转让其股权，不论全部或部分，必须经其他股东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转让股权后，其尚未缴足的出资，由受让人承担缴付义务。

七、公司的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视，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视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书面委托其他人召集并主持，被委托人全权履行董事长的职权。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超过半数表决权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选。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规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公司设监事 1 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第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依法登记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享有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法律文件和业务文件。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第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第八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约定按照每股一元认缴出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都盼科技所有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尚未涉及审计和资产评估的情况，都盼科技也未实际运行，不涉及财务数据。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上因其为事后追认而具有瑕疵，相关事项审批及披露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履行重组程序。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约定按照每股一元认缴出资，非货币出资按照约定需要履行评估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都盼科技所有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后续也无需履行出资义务，不涉及审计和资产评估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目的系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拓展业务、增强效益，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截至目前，都盼科技已注销，江西阿尔法未支付交易对价，不会对公众公司构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所有股东均未出资且已注销参股公司，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本次重组公司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存在瑕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重组已补充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涉及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组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本次重组各方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跃势生物就本次重组未完全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需跃势生物通过召开相关股东大会进行追认；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未涉及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所涉协同创新公司已经通过上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并设立，跃势生物通过阿尔法合法拥有协同创新公司 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协同创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于 2037 年 9 月 25 日前缴足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协同创新公司不存在潜在纠纷，其股权或资产也不存在抵押、担保、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重组未涉及其他需要处理的相关债权债务；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跃势生物就本次重组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补充履行本次重组相应的披露义务；

（六）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七）参与跃势生物本次重组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八）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节 专业机构相关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电话：0755-8300 7315

传真：0755-8300 7150

项目组负责人：卢景煦

项目小组成员：卢景煦、周礼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9 号广东国际大厦 A 附楼 19 层 A

负责人：朱永平

联系电话：020-8331 2001

传真：020-8331 5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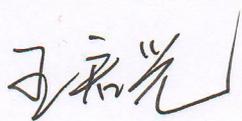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张剑雄、林炳锋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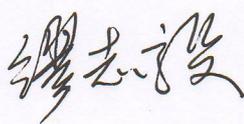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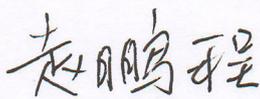
王启光



缪志毅



江胜利



赵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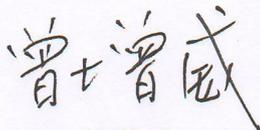


曹文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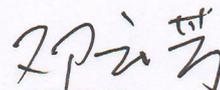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朱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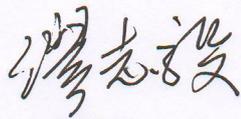


曾增威



邓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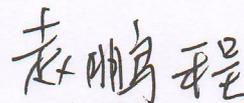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缪志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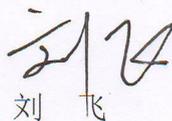
江胜利



赵鹏程



曹文清



刘飞

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07月 26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已对《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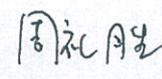


卢景煦

财务顾问主办人：



卢景煦



周礼胜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19年董字第 051 号

授权人：吴 骏

职务：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杨 祺

职务：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董事会决定的投资规模及可承受风险限额之内签署与下列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一、审定并签署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公司承销金额在 5 亿元及以下的股票首次发行与承销、上市推荐、上市公司再融资等项目所涉及的公司（协议）等文件。

二、审定并签署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项目总承销金额在 50 亿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债券发行与承销等项目所涉及的公司（协议）等文件。

三、审定并签署项目总收入在 5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改制辅导等财务顾问合同（协议）等文件。

四、审定并签署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预算范围内单笔合同金额 3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支付类合同（协议）等文件。

五、审定并签署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战略合作、中长期合作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六、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审定并签署分管业务范围内向监管机构、股东等单位报送的各类报表、文字说明材料及承诺等文件。



七、审定并签署分管业务日常经营活动中除必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亲自签署以外的其它文件。

被授权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记载的权限范围内善意、合法、准确地行使权力，由于被授权人越权或者恶意、违法、错误地行使权力，并因此给公司、授权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本授权委托书涂改无效。以复印件形式对外出示本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出示无效。

授权人（签名）：
吴骏

被授权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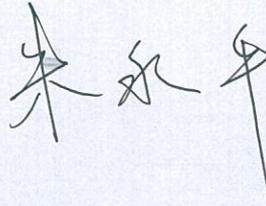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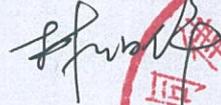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剑雄



林炳锋



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2019年7月25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三、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要文件